

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 函

學校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

660 巷 50 弄 1 號

聯絡電話：(03) 4072882

傳真電話：(03) 4071471

承辦人：陳怡君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諾（人）字第 1030029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校 103 學年度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試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

敬請 貴校協助張貼於佈告欄及公告本校教甄網址

(www.renoir.com.tw)於相關網路平台。

校長 許佩芬

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一百零三學年度教師甄試簡章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日(以郵戳為憑)。

二、報考資格：1. 凡具有幼兒園、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2. 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郵寄至：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

325 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 660 巷 50 弄 1 號

TEL：03-4072882

四、報名文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別齊以下文件，放入 A4 牛皮紙袋，並於正面右下角註明姓名：

1. 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聯各貼妥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報名表請自行上諾瓦網站 www.renoir.com.tw 下載，並以 A4 黃色書面紙列印)
2. 國民身份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及教師合格證書影本。男性需附退伍證影本。
3. 自傳(含個人對教育之願景)、履歷，共不超過 5 頁 A4 紙，以電腦列印。
4. 家族圖(請參考家族治療書籍)。
5. 具備專業能力者(如音樂、英語、自然…等)，備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
6. 報名費收據(匯款單據)。
7. 推薦函(非必備文件)。

五、報名費用：陸佰元整 匯款戶名：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

匯款帳號：合作金庫銀行 中壢分行

0160-717-815-731

六、甄試時間：中華民國一百〇三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報到及領取准考證 13:30

筆試 13:45~14:45

口試 15:00~16:00

七、甄試地點：諾瓦小學(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 660 巷 50 弄 1 號 渴望園區內)

八、放榜日期：中華民國一百〇三年八月四日，錄取者以電話聯絡。

九、報到日：一百〇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十、附則：

1. 報名文件若有偽造，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追究法律責任。
2.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若經察覺，資格自動喪失。
3. 甄試當天需攜帶證件(身分證、教師證、畢業證書、退伍證)正本以備查核。
4. 錄取者，請於報到日繳交最近三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並請穿著牛仔褲及 T 恤，以便參加職訓課程。於規定時間內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5.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將於諾瓦網站公告。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8. 本校嚴禁拍照、錄影。
9. 考生於甄試當日憑身分證進入校園，為維護考生權益，陪考者請於校外等候。
10. 欲瞭解諾瓦小學及幼兒園，請上諾瓦網站。
11. 請自行來電詢問學校是否收到報名資料。
12. 甄試當天午餐請自理。
13. 報名後，恕不退費。

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一百零三學年度教師甄試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地址						電話	(住)			(辦)									
手機				E-mail				身高	cm	體重	kg	血型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起迄年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地點		起迄年月										
現職						專長	1.			2.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應考人簽名：													
甄試成績	項目	成績	百分比	實得分數	甄試結果	檢核證件 收件人蓋章													
	資料審核		20%			報名費檢核 人蓋章													
	筆試		30%			准考證核發 人蓋章													
	口試		50%																
	實得分數總計			100%															

-----><沿線剪下准考證使用(由工作人員當日剪下並發給應考人)-----

考試時間	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貼 相 片 處
13:30 報到	一百零三學年度教師甄試	
13:45~14:45 筆試	考試日期：103年08月02日	
15:00~16:30 口試	准考證編號：	
備註： 1. 應考時請攜帶身份證正本。 2. 未帶身分證、或查非本人，將取消考試資格。 3.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試。 4. 請關手機應試，若未遵守，當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姓名：	